

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

2012年6月20日至26日，北京

拟由外交会议审议的条约行政条款和
最后条款基础提案

*经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
筹备委员会批准*

国际局的说明

条款的提出方式

1. 按筹备委员会成员的指示，拟议的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主要仿照了 WPPT 的相应条款。为清楚起见，或为了确保本条约与组织法修正案统一，作了一些必要修改（组织法修正案一旦生效，将规定各大会每年举行一次例会）。凡有偏离 WPPT 之处，说明中均把 WPPT 的相应条款转载于清楚醒目的围框中，同时对偏离的内容和原因作了解释。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音像表演条约

草 案

目 录

第 21 条：大 会

第 22 条：国际局

第 23 条：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资格

第 24 条：本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 25 条：本条约的签署

第 26 条：本条约的生效

第 27 条：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生效日期

第 28 条：退 约

第 29 条：本条约的语文

第 30 条：保存人

第 21 条

大 会

(1) (a) 缔约方应设大会。

(b) 每一缔约方应有一名代表出席大会，该代表可由副代表、顾问和专家协助。

(c) 各代表团的费用应由指派它的缔约方负担。大会可以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称为“WIPO”）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利按照联合国大会既定惯例认为是发展中国家或市场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缔约方代表团参加。

(2) (a) 大会应处理涉及维护和发展本条约及适用和实施本条约的事项。

(b) 大会应履行依第 23 条第(2)款向其指定的关于接纳某些政府间组织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职能。

(c) 大会应对召开任何修订本条约的外交会议作出决定，并给予 WIPO 总干事筹备此种外交会议的必要指示。

(3) (a) 凡属国家的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并应只能以其自己的名义表决。

(b) 凡属政府间组织的缔约方可以代替其成员国参加表决，其票数与其属本条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等。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表决，反之亦然。

[第 21 条待续]

[关于第 21 条的说明]

21.01 第(4)款 照搬了《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的第二十三条第六款。这使本条约与组织法修正案统一起来，组织法修正案一旦生效，将规定各大会每年举行一次例会。

21.02 此外，为清楚起见，《新加坡条约》中的“本组织”已改为“WIPO”。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第二十三条

[续]

六、[会议] 大会应由总干事召集，如无例外情况，应与本组织大会同时同地举行。

[待 续]

[第 21 条续]

- (4) 大会应由总干事召集，如无例外情况，应与 WIPO 大会同时同地举行。

[第 21 条待续]

[关于第 21 条的说明续]

21.03 第(5)款由 WPPT 第 24 条第(5)款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第二十三条第四款第(一)项合并而成。

21.04 按筹备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合并后的条款反映了应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愿望（取自《新加坡条约》），同时保留了 WPPT 的规则制定程序。

WPPT 第 24 条

[续]

(5) 大会应制定其本身的议事规则，其中包括特别会议的召集、法定人数的要求及在不违反本条约规定的前提下作出各种决定所需的多数。

[待 续]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第二十三条

[续]

四、 [在大会上作出决定]

(一) 大会应努力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待 续]

[第 21 条续]

(5) 大会应努力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并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包括召集特别会议、法定人数的要求，以及按本条约的规定，作出各类决定所需的多数等规则。

[第 21 条完]

第 22 条

国 际 局

与本条约有关的行政工作应由 WIPO 国际局履行。

[第 22 条完]

第 23 条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资格

- (1) WIPO 的任何成员国均可以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 (2) 如果任何政府间组织声明其对于本条约涵盖的事项具有权限和具有约束其所有成员国的立法，并声明其根据其内部程序被正式授权要求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大会可以决定接纳该政府间组织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 (3) 欧洲联盟在通过本条约的外交会议上作出上款提及的声明后，可以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第 23 条完]

第 24 条

本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条约有任何相反的具体规定以外，每一缔约方均应享有本条约规定的一切权利并承担本条约规定的一切义务。

[第 24 条完]

[关于第 25 条的说明]

25.01 第 25 条与《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措辞相近。

25.02 为更清楚起见，筹备委员会把“本组织”改为“WIPO”，并增加了“任何有资格的有关方”可以签署条约的规定。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第三十一条

[续]

二、[签署的期限] 本条约通过后即在本组织总部开放以供签署，期限一年。

[待 续]

第 25 条

本条约的签署

本条约通过后即在 WIPO 总部开放以供任何有资格的有关方签署，期限一年。

[第 25 条完]

[关于第 26 条的说明]

26.01 第 26 条 反映了 WPPT 第 29 条。为清楚起见，筹备委员会补充了措辞，规定生效需要“第 23 条所指的……有资格的有关方”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数量。

WPPT 第 29 条

本条约应于30个国家向本组织总干事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之后生效。

第26条

本条约的生效

本条约应在第 23 条所指的三十个有资格的有关方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之后生效。

[第 26 条完]

第 27 条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生效日期

本条约应自下列日期起具有约束力：

- (i) 对第 26 条提到的三十个有资格的有关方，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
- (ii) 对其他各国，自该国向 WIPO 总干事交存文书之日满三个月起；
- (iii) 对欧洲联盟，如果其在本条约根据第 26 条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则自交存此种文书后满三个月起，或如果其在本条约生效前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则自本条约生效后满三个月起；
- (iv) 对被接纳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其他政府间组织，自该组织交存加入书后满三个月起。

[第 27 条完]

第 28 条

退 约

本条约的任何缔约方均可退出本条约，退约应通知 WIPO 总干事。任何退约应于 WIPO 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28 条完]

第29条

本条约的语文

(1) 本条约的签字原件为一份，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签署，各该文本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 除本条第(1)款提到的语文外，任何其他语文的正式文本须由 WIPO 总干事应有关方请求，在与所有有关方磋商之后制定。在本款中，“有关方”系指涉及到其正式语文或正式语文之一的 WIPO 任何成员国，并且如果涉及到其正式语文之一，亦指欧洲联盟和可以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其他政府间组织。

[第 29 条完]

第 30 条

保 存 人

WIPO 总干事为本条约的保存人。

[第 30 条和文件完]